

嘉交安全〔2024〕18号

关于印发《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嘉祥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5日

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实施方案

岁末年初大风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影响车船行驶安全；低温严寒天气对车辆船舶、施工机械等设备和公路桥梁等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临近年底，易出现罔顾安全多拉快跑、抢赶工期、超负荷生产等情况，此时期历来为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期、易发期。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济交安委办函[2024]9号）要求，结合嘉祥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农历正月十六）。

二、排查整治重点

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参考《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山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南》开展，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

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突出各领域排查重点。

（一） 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

1、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是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等。

2、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有照抄照搬行为；是否按规定设立专（兼）职安全员；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其他交通运输领域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等。

3、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组织全员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

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是否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 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等。

4、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是否足额提取安全培训费用并专款专用；是否按要求执行安全生产“晨会”制度；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宣贯培训等。

5、组织隐患自查自纠情况。重点排查是否针对同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等。

6、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二)突出做好行业重点领域排查整治

要突出做好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和重点内容):

1、**水路运输领域**。围绕航运船舶设施是否完好,消防救生设施是否可用,船舶航行是否满足最低配员要求、是否超载、超限、超航区行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船舶防碰撞、防浓雾、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过闸、过桥以及通过危险航段等关键性操作措施是否完备,货运船舶是否夹带危险品等问题等。水上交通执法人员重点对通航水域内无证经营船舶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内河桥区河段、重要节点河段航道水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超航区、超航线、超抗风等级航行等违法行为情况。督促辖区内航运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船舶设备维修保养和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紧盯重点时段,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全面做好安全管控工作情况。

2、“**两客一危**”领域。重点围绕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情况,车辆维护、检测、使用、审验、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严格检查实名制售(检)票、车辆安全例检、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消防管理,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等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包车客运实际载客人数、主要途经地、运行时间、有效期等信息同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信息严重不符的违规行为。督促有关客运企业对农村客运班线、客运班车途经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进行现场勘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托运、违规装载(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动态监控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广度和频度，有效运用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监控指标，强化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推动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等。

3、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等车辆技术性能保障、安全标识标志、车载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情况。按要求强化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领域。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安全提示提醒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用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切实提升驾驶员在路面湿滑、道路结冰、前方事故，以及车辆侧滑、落水等场景下的应急操作技能；加强车辆技术管理，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车辆关键部件状况良好；压实相关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每天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对于超速、疲劳驾驶较为集中的企业，及时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5、交通工程建设领域。重点排查深基坑、高支模、满堂支架、违规电气焊作业、有限空间、预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等领域。排查临边临水、交叉施工、复杂地质条件下桥梁、水下作业等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工作流程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排查公路桥梁支架、塔装设备等防抗恶劣天气、桥面等高处堆积物防高空坠落、开挖深基坑防坍塌等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管理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施工车辆管理及工地交通管控情况，完善相应警示标志等设施，确保工地车辆出入安全等。

6、港口经营领域。进一步强化港口作业安全生产。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视频监控和现场巡查检查，落实港区大型起重、吊装、管线、阀门等关键设备设施的防风、防滑、防冻措施。进一步加强港口装卸作业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防静电安全管理。严格港口安检查危，严禁危险品夹带上船。

7、公路运营领域。进一步强化公路运营安全生产。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整治，突出灾害多发、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和高边坡、桥梁等重点部位，加大桥梁墩台、路面结构、防护设施、排水设施、坡体稳定等专项排查巡查力度。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开展处治，不能立即处治的，持续加强监测预警，安排专人值守，商请公安交管部门视情采取禁止通行、限速通行、分时段通行等管控措施，并及时发布管控和绕行路线信息。深入学习贯彻省厅《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完善雨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强化除雪防滑工作措施，筑牢公路防灾抗灾安全防线。

8、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要继续推广“双段长+网格化”管理模式，健全“双段长”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工作衔

接顺畅。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纳入乡镇社区基层网格员巡查范围，壮大群防群治队伍，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动态环境问题。突出铁路沿线飘浮物、高大树木等重点问题隐患治理，确保全县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环境整治任务高质量、高标准、高时效推进。加强道口监护、公铁并行段安全管理，大力开展铁路道口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针对铁路道口安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做好铁路道口监护管理。

9、交通执法领域。强化现场执法，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船、超载超员运输、旅游包车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班线客车站外违规上下客、船舶违反抗风等级航行等非法违法行为。坚持严管合法和严查非法并重，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惩治非法违法行为。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反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企业自查自改后仍然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10、通航建筑物运行、公路养护施工等领域。要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和本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按照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大风险可控、重大隐患清零，保障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1、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建立应对极端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旅客滞留等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强化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与应急、公安、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严格信息报送，一旦发生事故和重大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报送情况

三、组织方式

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主要从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

(一) 自查自纠，即查即改。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交通运输系统企业要广泛发动全体职工，逐一开展拉网式自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自查覆盖率要达到100%。同时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以本次排查整治重点为主要内容，通过观看事故警示片、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确保安全知识、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受到警醒。

2、狠抓问题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报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查核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限期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从事生产作业。

(二) 集中检查，严格执法。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守好自己的“责任田”。

1、实施全面监管。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监管企业，弄清企业底数，列出企业清单，掌握企业基础信息，杜绝失管漏管。

2、严格督导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互查等方式，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检查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深入了解各行业领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律及特点，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确保真查真会。

3、依法严厉惩处。坚持问题导向，排除各种干扰，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有效震慑。要按照“凡检查必执法”原则，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在隐患消除之前，不得投入生产运营；对非法从事运输生产经营、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关闭。要坚持区别对待，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认识到位、态度端正、积极整改的，可先不予处罚；对企业未认真开展自查的，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经检查发现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三)督导核查，追责问责。局监察室、局安委会办公室要开展常态化、不间断督查，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同时，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人员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企业和监督检查不认真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对市局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严格

落实行业限入禁入等惩戒措施；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不力、重大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消除的，纳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工作评价，作为行业领域先进单位、试点单位、表彰奖励、市级以上计划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工作的否决依据。

四 、 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抓好落实。交通运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将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走深走实，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局成立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此次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

（二）坚持动真碰硬，立即开展排查。各单位要结合岁末年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特点，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督促本领域交通运输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消除问题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力量对安全条件差、问题隐患多、违法行为突出的小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由局领导带队的督导检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狠抓整改落实，严格闭环管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报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查核准，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系统治理，深入剖析问题隐患，注重查找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风险，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四) 做好精准研判，强化应急值守。交通运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重大风险研判，及时解决执法、督导检查等活动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前。要强化应急值守，各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随时掌握安全状况，做好应急物资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和突发事件，能够及时上报、快速处置。

局属有关单位和科室要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每周五定时将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安全检查问题台账（见附件2）提报至局安办，联系电话：6506617，邮箱：jtaq2038@163.com。

附件：

- 1、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
- 2、大排查大整治安全检查事项问题台账。

嘉祥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商敬桥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鲍光辉 县港航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周道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训杰 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迎春 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连池 局三级主任科员

姜守宇 局科级干部

成 员：夏动全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 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卫华 局监察室负责人

张弋海 局办公室负责人

刘中伟 局财务科负责人

陈效中 局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张振书 局运管科（主持工作）

高瑞花 局法规科负责人

孙福庆 局规划科负责人

李正光 局水运科负责人

赵 坤 局建管科（主持工作）

梁根雨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科科长

高中新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维修科科长

张庭芳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驾培科科长

庞 辉 卧龙山执法中队中队长

李新臣 纸坊执法中队中队长

范兴瑞 梁宝寺执法中队中队长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县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统筹协调集中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交通运输各单位安全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姜守宇同志兼任。

抄送：局班子成员、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交通运输企
业

嘉祥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科

2024年12月5日印发
